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3	42	21	41	22	39	23	43	23	41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0	0	1	0	1	0	1	0	1	0
薦任(派)	人	13	14	11	16	11	16	13	17	16	16
委任(派)	人	10	28	9	25	10	23	9	26	6	25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3	41	21	41	22	39	23	43	25	39
高中職	人	0	1	0	0	0	0	0	0	0	0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4	19	4	13	6	13	6	15	5	14
35至49歲	人	10	19	9	23	8	19	7	20	6	19
50至64歲	人	9	4	8	5	8	7	10	8	11	9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256	163	230	123	197	119	75	47	92	52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72	121	8	26	22	20	34	9	78	45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99	405	341	435	409	494	486	549	475	60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190	859	1181	874	1191	842	1141	763	1241	654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4	96	57	94	56	95	50	80	43	73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46	49	46	204	211	141	291	202	352	240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812	3,358	3,844	3,444	3,928	3,526	3,988	3,601	4,035	3,605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75,657	84,390	75,544	84,356	75,454	84,525	84,525	84,525	87,235	95,194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3,941	41,179	43,573	40,913	43,306	40,619	29,573	27,802	42,163	39,465
有偶	人	38,960	41,496	38,816	41,331	38,746	41,307	38,549	41,019	38,024	40,409
喪偶	人	1,631	7,240	1,636	7,320	1,642	7,433	1,650	7,529	1,668	7,578
離婚	人	5,028	7,366	5,142	7,519	5,267	7,689	5,326	7,781	5,380	7,80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8,078	48,140	48,409	48,262	49,297	49,585	49,344	49,260	45,451	44,918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高中(職)	人	19,022	20,998	18,875	21,233	21,528	23,309	18,135	20,715	21,359	24,410
國(初)中及以下	人	8,478	14,392	8,189	14,074	12,798	18,449	7,559	13,483	7,274	13,072
自修	人	26	109	20	101	19	95	15	86	14	80
不識字	人	53	751	51	686	49	636	45	587	39	545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5,687	5,187	5,687	5,278	5,754	5,327	571	5,297	5,718	5,368
國中	人	3,659	3,283	4,598	3,971	4,656	4,050	3,817	3,295	4,000	3,429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157	543	158	554	164	568	153	562	149	584
國中	人	138	426	142	416	144	412	146	430	153	440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5	48	8	44	6	47	8	45	8	44
國中	人	7	42	4	46	6	46	6	46	6	46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89,560	97,281	89,167	97,083	88,961	97,048	88,360	96,598	87,235	95,254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3,903	12,891	13,623	12,727	13,507	12,523	13,262	12,467	13,098	12,229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64,731	71,135	67,683	74,586	63,279	69,557	62,343	68,334	61,212	66,216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0,926	13,255	7,861	9,770	12,175	14,968	12,755	15,797	12,687	16,809
出生登記數	人	571	564	518	512	488	446	446	446	407	377
死亡登記數	人	629	461	612	491	634	450	450	450	657	549
遷入數	人	3,647	4,433	3,873	4,718	3,952	4,832	4,832	4,832	3,780	4,358
遷出數	人	4,196	4,922	4,172	4,937	4,004	4,864	4,864	4,864	4,655	5,530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55	465	363	483	378	485	382	499	393	503
平地原住民	人	159	206	162	210	172	214	215	289	175	209
山地原住民	人	196	259	201	273	206	271	167	210	218	294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638	475	622	487	629	448	650	487	657	549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死亡率	人/十萬人	710	487	696	501	706	462	733	503	745	514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463	292	446	286	443	244	441	264	452	265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79	161	184	163	178	149	202	158	212	16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9	165	206	168	200	154	228	163	232	164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6	104	131	99	127	82	139	88	143	89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